

# 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柏叶基地）锅炉房、弹药库 及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5日，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柏叶基地）根据《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柏叶基地）锅炉房、弹药库及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柏叶300号，位于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柏叶基地）院内。项目建设锅炉房、弹药库及接待中心，总占地面积6666.7m<sup>2</sup>，建筑面积6976.15m<sup>2</sup>，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65天。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0年11月，调试时间为2013年8月。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7月编制完成《辽宁体育训练中心（柏叶基地）锅炉房、弹药库及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1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东陵分局关于《辽宁体育训练中心（柏叶基地）锅炉房、弹药库及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分审字[2010]324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柏叶基地）锅炉房、弹药库及接待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介绍项目锅炉房拟安装 3 台 10t/h 燃煤热水锅炉，锅炉产生烟尘、二氧化硫，采用湿式除尘器和双碱法脱硫。锅炉房实际安装 3 台 10t/h 燃煤热水锅炉，并配套安装湿式除尘器和双碱法脱硫，现 1 台锅炉已拆除，1 台锅炉停用，1 台锅炉运行。为减少锅炉烟气对环境的影响，锅炉燃料已改为生物质，并安装了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柏叶基地拟建设 4 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取代燃煤锅炉，燃气热水锅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因冬季供暖需求暂未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仅锅炉燃料发生变化，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职工及运动员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尚盈丽都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白塔堡河。

## 2、废气

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加设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小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和职工及运动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锅炉生物质灰渣作为种植肥料回用于园区，职工及运动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烟尘排放量为0.0325t/a、SO<sub>2</sub>排放量为1.797t/a、NO<sub>x</sub>排放量为2.37t/a、COD<sub>cr</sub>排放量为0.132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21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调试效果

根据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

1、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

准要求。

2、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柏叶基地应尽快安装燃气热水锅炉取代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安装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簿。

2021年3月15日